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6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三、2026年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编制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长期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全市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建立和完善覆盖全市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实施相关政策措施，拟订全市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本政策和基本标准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五）负责全市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市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负责组织实施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承办市人民政府奖励表彰工作，负责对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奖励表彰的项目和对象进行审核。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促进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牵头做好全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的引育，负责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综合管理、博士后工作站建设、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专家人才服务等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组织实施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一）贯彻落实吸引留学人员来昌工作或定居政策；负责市直单位科级及其以下人员因公出国（境）政审工作。

（十二）负责本局和局属单位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三）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部门、本系统的政

府信息公开工作。

（十四）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6年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科室18个，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科、信访维稳科、规划财务科、基金监督科、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科、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人才发展服务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南昌市职称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劳动关系科、工资福利科、养老保险科（农村社会保险科）、工伤保险科、基层建设科、机关党委、组织人事科。

编制人数74人，其中：行政编制74人。实有人数133人，其中：在职人数69人，包括行政人员69人；退休人员63人；遗属1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6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6年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3176.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0.65 万元，增长 13.2%，主要原因是 2026 年零基预算改革，部分原预算外项目在预算内安排。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48.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0.6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6 年零基预算改革，部分大事要事清单中的项目在预算内安排；上年结转（结余）27.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持平，主要原因是就业资金专项结余。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3176.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0.65 万元，增长 13.2%，主要原因是 2026 年零基预算改革，部分原预算外项目在预算内安排。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364.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2.5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6 年非税收入不再返还，物业管理费、伙食费等按财政统一标准在预算内安排。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59.73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357.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14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项目支出 812.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8.1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6 年零基预算改革，部分原预算外项目在预算内安排。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797.35 万元、资本性支出 15.0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014.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4.3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6 年零基预算改革，部分原预算外项目在预算内安排、2026 年非税收入不再返还，物业管理费、伙食费等按财政统一标准在预算内安排；住房保障支出 162.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959.72 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减少 21.5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4.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5.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6 年零基预算改革，部分原预算外项目在预算内安排、2026 年非税收入不再返还，物业管理费、伙食费等按财政统一标准在预算内安排；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5.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04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6 年预算安排退休人员福利费；资本性支出 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80 万元，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购入；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支出）15.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购买。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148.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0.65 万元，增长 13.2%，主要原因是 2026 年零基预算改革，部分原预算外项目在预算内安排。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986.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4.3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6 年零基预算改革，部分原预算外项目在预算内安排；住房保障支出 162.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364.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2.5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6 年非税收入不再返还，物业管理费、伙食费等按财政统一标准在预算内安排。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59.73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357.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14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项目支出 784.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8.1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6 年零基预算改革，部分原预算外项目在预算内安排。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769.66 万元、资本性支出 15.05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6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376.36万元。较上年增加212.08万元，增长129.1%。主要原因为：按照从严从紧原则，优化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结构。同时，减少预算执行追加事项，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6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396.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为106.0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为290.81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

2026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为零。

（九）项目情况说明

1.创业孵化基地补助项目

1）项目概述：进一步推动我市创业孵化基地提质发展，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为入驻的初创小微企业和个体创业者提供基本的生产经营场地以及有效的创业指导服务和一定期限的政策扶持。

2）立项依据：《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洪人社规〔2024〕1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

厅关于加快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赣人社发〔2017〕67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实施方案:对新认定的市级基地,最高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复评结果合格、得分80分至85分的市级基地,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复评结果优秀、得分85分以上的市级基地,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计划2026年发放补助100万元。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10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2.南昌市管技工学校办学质量提升项目

1)项目概述:每年开展市管技工学校办学质量评估、专业新增备案评审等工作。

2)立项依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技工院校专业设置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23〕16号)、《江西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江西省深化职业教育技工教育改革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3)实施主体: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实施方案:开展南昌市管技工学校年度办学质量评估工作,计划考评学校14所以上,认定上岗资格证200人次以上。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3.6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3.事业单位培训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切实提高我市事业单位新聘用人员公共服务本领和专业素养。

2）立项依据：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3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实施方案：为推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1次，培训人员合格率达到95%以上。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5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4.国家工作人员招录工作项目

1）项目概述：开展事业单位招聘及“三支一扶”招聘各一次，满足全市事业单位的用人需求。

2）立项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市县（区）乡（镇、街道）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公开招聘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厅发〔2012〕48号）、《关于申报南昌市2025年度事业单位统一公开招聘计划的通知》《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赣人社规〔2025〕1号）、《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11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实施方案：通过国家工作人员招录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为基层输送优秀人才，提高政府服务能力；在2026年进行事业单位招聘工作1次、“三支一扶”招募次数1次。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12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5.人社系统信息化运维项目

1）项目概述：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一方面保障人社各项重大活动顺利开展，降低风险；另一方面解决了人社信息化体系缺乏日常运维的难题，大幅提升就创信息化建设管理水平，保障信息化体系安全、稳定和高效地运行。

2）立项依据：《关于南昌市智慧就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洪发改高技字〔2024〕15号）、《省信息中心关于反馈〈南昌市智慧就业项目技术方案〉意见建议的函》《省人社厅 关于报送〈南昌市智慧就业项目技术方案〉反馈意见的函》《南昌市智慧就业项目正式回函》《关于“南昌市智慧就业建设项目”网络安全审查结果的反馈函》《关于南昌智慧就业项目技术评审意见的复函》（洪政数函〔2023〕263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国家密码管理局令（第3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实施方案：开展人社系统信息化运维项目，具体为基础软件运维服务、安全服务、等保及国密测评、应用平台支撑运维服

务，保障人社各项重大活动顺利开展，降低网络风险，保障信息化体系安全、稳定和高效的运行。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231.314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6.社保保障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常态化开展工伤鉴定评审、专业职称评审工作及“三支一扶”考录人员培训。

2）立项依据：《江西省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赣财规〔2021〕3 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工伤认定调查费、劳动能力鉴定费使用办法》的通知、《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洪人社发〔2022〕107 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实施方案：开展工伤鉴定评审开展 68 次以上，开展专业职称评审工作 8 次以上，对“三支一扶”上岗人员进行培训。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233.8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7.社保基金审计监督费用项目

1）项目概述：开展社保基金审计监督审计工作，切实维护社保基金安全，同时对符合规定的社保基金举报给与奖励，鼓励社会各方参与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2）立项依据：审计收费标准参照《江西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赣发改收费字〔2011〕1870 号）、《江西省社

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赣人社规〔2024〕2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实施方案：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对南昌市社保基金进行审计，并出具两份审计报告；对符合规定的社保基金举报给与奖励，鼓励社会各方参与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46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8.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项目

1）项目概述：重点围绕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食品、新材料、生物医药、航空制造、纺织服装、新能源、机电制造产业九大重点工业产业和其他优势产业开展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建设，促进校企合作，提升公共实训能力，加快培养适应我市经济转型升级、产业结构优化要求的高技能人才。

2）立项依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社指〔2024〕35号）、《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社指〔2024〕27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实施方案：因该项目为2025年延续性项目，2026年将继续对符合标准的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发放补助。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27.69万元

二、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14.55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6.79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2. 公务接待费 7.76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4.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三、2026 年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部门委托业务费 70.50 万元，具体委托事项为委托第三方完成律师费、绩效评价工作、资产处置工作等，比上年增加 60.50 万元，增长 605%。主要原因是 2026 年零基预算改革，部分预算外项目变成预算内项目，导致部分以往在预算外项目开支的费用在预算内支出增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项目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单位的离退休经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经费;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